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389号

罪犯金满，男，1991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珙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1日以（2015）筠连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被告人金满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宜刑终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对被告人金满的量刑部分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刑期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，于2015年6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以（2017）川15刑更5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、2019年12月23日以（2019）川15刑更138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应于2024年2月18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成绩89.2分，技术教育成绩75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20000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金满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金满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满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金满减刑材料 卷。